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 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理财产品 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利君股份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11 号文核准，利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7,595,403.81 元。依据利君股份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
2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3,780
3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合 计		74,405

## 二、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合计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3014210013198	182,046,933.93	200,000,000.00	382,046,933.93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鹭岛支行	028900096410803	2,232,491.15	-	2,232,491.15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22-821601040011415	32,977,578.38	78,000,000.00	110,977,578.38
超募资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6510000210120100019170	1,730,252.78	-	1,730,252.78
合计			218,987,256.24	278,000,000.00	496,987,256.24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招股说明书》、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文件，对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 1、已经利君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利君股份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龚晓锋

\_\_\_\_\_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